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明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48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明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明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依被告的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的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憾事亦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而被告前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最近一次為108年間）之刑事紀錄，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朴交簡字第52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的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兼衡被告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趙明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明軍於民國115年5月8日17時至18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  
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2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  
時，因行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  
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明軍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臺南市○○○○○○○○○○道路○○○○○○○○○○號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各1份附卷可證，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